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整理性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於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